

合同编号: ACL21015_C1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起立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起立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本合由甲方委托乙方就信息系统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进行技术研发、支持、实施方面的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到如下协议，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服务内容：为本项目全程提供技术研发、支持、实施方面的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软件开发、部署、调试和上线须在三个月内完成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本合同总额为：人民币 1287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）。
2. 乙方完成调试和上线后，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（6%）技术服务发票后一周内，全额以支票或者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，即 ¥1287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）。

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，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、版权、专利等，无论合同是否成立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、复制、扩散。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、复制、扩散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甲乙双方在合同正常履行并终止后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必须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并通过验收。



2. 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在任何对外宣传中明确使用乙方名称。
3.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周，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一周的按天折算。甲方因此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2.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履约的，每逾期一周，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一周的按天折算。乙方因此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起立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